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68/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11

《調解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1月10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張國柱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律政司

副民事法律專員
李伯誠先生

副首席政府律師
詹少弘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法律草擬科)
廖穎雯女士

政府律師
張泳施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議會秘書(2)3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732/11-12(01)、CB(2)645/11-12(02)、CB(2)769/11-12(01)、CB(3)154/11-12及CB(2)644/11-12(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要求政府當局作出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因應委員的意見，再考慮應否在條例草案第2條"調解協議"的定義下加入附註；
- (b) 關於條例草案內"調解協議"及"調解通訊"的定義和第2(2)條的中文本，考慮委員對其草擬方式的意見；及
- (c) 就法案委員會所收到有關條例草案的意見提供書面會應。

下次會議日期

3. 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定於2012年1月13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以聽取團體代表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6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3月21日

**《調解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1月10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28 - 000303	主席	開會辭	
000304 - 001206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江華議員	<p>政府當局簡介其就委員於2011年12月21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732/11-12(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時確認，香港4個主要調解服務提供者所採用的調解資格評審制度及訓練規定(載於政府當局文件附件4)，與外國同類組織的標準相若，並符合國際要求。</p>	
001207 - 002545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介其對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2011年12月16日函件的回應[立法會CB(2)769/11-12(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回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時澄清，建議是設立以擔保有限公司形式運作而由業界主導的非法定單一調解員資格評審組織，而非法定組織。</p> <p>法律顧問要求當局澄清，若涉及爭議的其中一方違反了保密規則，另一方可否尋求普通法下的補救。</p> <p>政府當局回應稱，若其中一方違反保密規則，另一方可尋求普通法下的補救。然而，任何一方均可透過進一步調解，解決調解過程中可能出現的爭議，包括任何有關違反保密規則的申索。</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546 - 002922	主席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p>劉江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否在完成審議條例草案前，釐清《調解條例》是否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所開設的機構(下稱"中央機構")。</p> <p>政府當局察悉，與《仲裁條例》不同，《調解條例草案》並未指明是否適用於中央機構，並解釋，就仲裁立法與就調解立法的背景大不相同。政府當局需要時間研究《調解條例草案》對中央駐港機構的影響，預期不能在完成審議條例草案前釐清此問題。</p>	
002923 – 003127	劉江華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劉江華議員詢問條例草案對現行調解做法的影響。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一般做法，調解屬於斡旋性質，不會對糾紛進行審裁，故有關法例不會影響現時社會上進行的調解服務。</p>	
003128 – 004712	劉健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劉健儀議員察悉，調解員指將予制定的條例第4(1)條提述的不偏不倚的個人("調解的涵義")，她關注到，任何人自稱不偏不倚均可擔當調解員的角色。她詢問 ——</p> <p>(a) 某人是否須接受一段時間的訓練或向某特定機構註冊，才可在香港成為合格的調解員；及</p> <p>(b) 其他國家的調解法例中"調解員"的定義。</p> <p>政府當局回應稱 ——</p> <p>(a) 雖然現時並無法例規定調解員所須具備的資格，但一般而言，獲委任的調解員須以不偏不倚的態度解決爭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政府當局在界定條例草案中"調解員"的定義時，已考慮過外國的做法及香港對調解員的訓練要求；</p> <p>(c) 在外國的調解法例對調解的定義中，中立或不偏不倚的調解員是一關鍵元素；</p> <p>(d) 部分司法管轄區(如特納尼達及多巴哥共和國)的法律規定調解員須接受某些類別的訓練並向指定的政府機構註冊，但香港與其他國家一樣，採用了一個常用模式，即法律並無規定調解員須接受若干類別的訓練並正式向資格評審機關註冊；但</p> <p>(e) 香港的調解服務提供者已訂明有關調解員的訓練及持續專業進修的規定，以確保調解員達到合適水平。</p> <p>劉健儀議員重申，她關注到任何人只要自認不偏不倚便可擔任調解員，給予不當建議後無須承擔任何後果。她認為應訂立一個建基於適當訓練及註冊的調解制度，以保持調解員的水平並規定其責任。</p> <p>政府當局補充 ——</p> <p>(a) 調解員的資格評審規定可在設立由業界主導的非法定單一調解員資格評審組織後，再進一步商定；</p> <p>(b) 爭議所牽涉的各方可簽訂調解協議書，規定如何進行調解(例如調解員必須不偏不倚，調解通訊必須保密等)，確保調解妥善進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調解服務提供者會按爭議各方的要求並在他們提出要求時，盡最大努力向他們委任合適的調解員；及</p> <p>(d) 政府當局會透過宣傳教育公眾如何聘請調解員，而司法機構調解資訊中心及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亦會為公眾提供協助。</p>	
004713 – 005745	劉江華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劉江華議員建議，為增加公眾對調解服務的信心，當局應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明調解員須為不偏不倚的個人，並已完成4個主要調解服務提供者承認的調解訓練課程。</p> <p>政府當局回應稱 ——</p> <p>(a) 現階段不宜實施上述的擬議規定，否則將有很多曾於海外接受培訓並已通過其他組織的資格評審，或並無接受正規訓練但具有實際調解經驗(例如在處理商業糾紛及建築爭議有豐富經驗的調解員)的執業調解員不能再執行調解工作，因而減低調解程序的靈活性，同時阻礙調解服務在香港的發展；</p> <p>(b) 此規定亦會限制公眾在聘請調解員協助他們排解糾紛方面的選擇；及</p> <p>(c) 政府當局正與持份者研究設立由業界主導的非法定單一調解員資格評審組織的事宜，以期制定日後的調解員資格評審制度。</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746 – 010452	劉健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主席 政府當局	<p>劉健儀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曾否就條例草案中"調解員"的定義諮詢4個主要調解服務提供者。</p> <p>政府當局回應稱，4個主要調解服務提供者已表示支持條例草案，並無就條例草案中"調解員"的定義提出反對。政府當局強調，條例草案無意改變現行的調解做法。在"調解員"的定義加入調解員須為不偏不倚的個人此規定，已可反映調解的主要特點。</p> <p>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表示，將"調解員"的定義收窄，或會限制條例草案中有關保密規定及調解通訊的特權等擬議條文的適用範圍。</p>	
010453 - 011012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p>劉健儀議員詢問 ——</p> <p>(a) 由並無調解規管架構過渡至設立由業界主導的非法定單一調解員資格評審組織的困難；</p> <p>(b) 海外國家設立此類資格評審統籌組織方面的經驗。</p> <p>政府當局回應稱 ——</p> <p>(a) 預期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後，會加深公眾對調解主要範疇的理解，例如協助調解員以不偏不倚的態度解決爭議所須接受的專業培訓，以及調解通訊須予保密的重要性等；及</p> <p>(b) 與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相若，香港正朝着進一步發展調解的方向邁進，預期設立資格評審統籌組織後，可進一步提升調解員的資格評審制度。</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013 – 012417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劉秀成議員	<p>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第1條及第2條中“調解協議”一詞的定義。</p> <p>劉健儀議員詢問是否有需要在“調解協議”的定義下加入附註。她建議刪除附註，並將“調解協議”的涵義修訂為指“兩人或多於兩人所訂立的書面協議(包括以電子形式作出的協議)，同意將他們之間的爭議交付調解”。</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在條例草案加入附註，旨在提醒讀者注意，調解協議可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第5(1)條以電子形式作出；及</p> <p>(b) 上述的修訂建議會令人覺得調解協議是基於《調解條例草案》而非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的規定可以電子形式作出。</p> <p>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認為，附註中“調解協議可採用電子形式”一句具有實質意義，不應以附註方式納入該條。</p> <p>主席認為，該附註並無必要，應予刪除，以免因廣大市民未有注意附註有別於法例條文而並無法律效力此點所引起的爭議。</p> <p>政府當局答允因應委員的意見考慮應否加入附註。</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3段)</p>
012418 – 012532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第2條中“爭議”及“經調解的和解協議”的定義。</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533 – 013906	主席 政府當局 劉秀成議員 劉健儀議員	<p>劉秀成議員詢問經調解的和解協議在法律上是否具有約束力。</p> <p>政府當局回應稱，經調解的和解協議是經調解所涉各方商定的協議，在法律上具有如合約一樣的約束力，可強制執行。</p> <p>主席質疑，經調解的和解協議本質上既具有法律約束力，在執行該協議時是否需要取得法庭命令。</p> <p>劉健儀議員認為，為執行或質疑經調解的和解協議的目的，應要求法庭作出裁決。</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雖然有些調解程序並非以法律程序方式作出，在實施有關調解的《實務指示31》後，有些調解已作為民事訴訟程序的一部分進行，而根據該實務指示，由有關各方經調解所達成的和解協議可在各方同意下轉為法庭命令，用以結束法律程序。此類在同意下作出的命令可用以處理訟費及與案件有關的其他事項；</p> <p>(b) 鑒於調解程序屬自願性質，經調解的和解協議實際上不大可能會遭推翻，但</p> <p>(c) 與執行合約的情況相若，爭議所涉的各方可向法庭申請命令，以執行或質疑經調解的和解協議。</p> <p>劉秀成議員詢問向法庭申請命令以執行經調解的和解協議的程序為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作出解釋，主席則簡述申請法庭命令以執行經調解的和解協議所須通過的法律程序。	
013907 - 014304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第2條中“調解通訊”的定義。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問題時闡述調解通訊的內容。	
014305 - 014734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表示，受重建項目影響的單位業主往往被警告不可披露賠償安排協議書的細節。她詢問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後可為此類業主提供何種保障。 政府當局解釋，在有關個案中，似乎並無不偏不倚的調解員參與，故有關各方應是透過談判而非藉調解處理爭議。政府當局會繼續向公眾推介採用調解解決此類性質的爭議。	
014735 - 015032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主席對草擬方式的意見如下 —— (a) 在“調解協議”(agreement to mediate)定義的中文本中，應以“或”取代“及”；及 (b) 在“調解通訊”(mediation communication)定義的中文本中，應以“所說”取代“說出”兩字。 劉健儀議員對條例草案第2(2)條中文本的草擬方式有如下意見 —— (a) “調解的任何一方”與“調解的每一方”意義重複，應考慮將“調解的每一方”一語刪除；及 (b) 應將在條文中第二次出現的“提述”一詞刪除。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答允考慮委員對"調解協議"及"調解通訊"定義和條例草案第2(2)條的草擬方式所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3段)
015033 – 015535	主席 劉秀成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第3條("本條例的目的")。 安排聽取公眾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政府當局答允就收到的意見提供書面回應，供法案委員會考慮。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3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3月21日